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慧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前因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3年度司促字第12891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台幣13,057,534元(請求1300萬元+利息57,534元)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26,9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(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，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未列入抗告費1,000元)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26,428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倘於期限內未完全補正前揭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